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  
CVP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認購最多105,301,796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19.68%；及(ii)緊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18.89%。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2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認購最多105,301,796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

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高數目的105,301,796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530,179.6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19.68%；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7港元折讓約18.8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前(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雙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和終止，且雙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105,301,796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配發及發行的105,301,796股配售股份將充份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的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已令或可能令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發展或轉變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2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4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 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Luck Success”) (附註)	186,672,292	35.45	186,672,292	29.55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60,435,500	11.48	60,435,500	9.57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1,540,000	2.19	11,540,000	1.83
Mystery Idea Limited (附註)	4,000,000	0.76	4,000,000	0.63
承配人	—	—	105,301,79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63,861,190</u>	<u>50.12</u>	<u>263,861,190</u>	<u>41.75</u>
<b>總計</b>	<b><u>526,508,982</u></b>	<b><u>100.00</u></b>	<b><u>631,810,778</u></b>	<b><u>100.00</u></b>

附註：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ystery Idea Limited均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全資擁有。Luck Success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景先生間接擁有55.97%。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發出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105,301,796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49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105,301,796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